

# 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係為辦理「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事項所訂定，鑑於「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業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名稱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並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其中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係規定，未達設置政風機構標準且未置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另「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亦修正名稱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其中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略以：「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不設政風機構之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之方式如下：二、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或委由各該軍事機關、學校，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辦理前條各款業務」，是該等人員亦屬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而法務部廉政署亦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因修正幅度較大(含本要點名稱)，為符法制，爰有修正現行規定之必要。

有關「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管理實施要點」名稱部分，為與法務部廉政署「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之用語相符，修正為「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要點」；另於本要點補充說明本條例及本細則相關規定，本次

修正亦明確規範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遴薦及指派程序、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之管理措施，以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考評及獎懲等事項，爰擬具「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現行規定原為六點，修正其中五點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本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修正本要點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要點實施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修正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款有關遴選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條件及增列操守廉潔要求，增訂指派程序及人員名冊彙陳本府政風處之規定，俾因應實際業務運作需要。(草案第三點)
- 四、依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規定，列舉並補充說明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之業務事項，並於第二項增列辦理各項兼辦業務應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規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訂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考評作業要點及其相關內容，俾善盡管理及督導之權責。(草案第六點)